



飞白 吴笛 译

梦幻时刻

——哈代
抒情诗选

梦幻时刻

——哈代抒情诗选

飞白 吴笛 译

●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新登字172号

梦幻时刻

—哈代抒情诗选

〔英〕托马斯·哈代 著

白飞 吴笛 译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960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插页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150册

ISBN 7-5059-0347-0/I·221 定价：4.35元

《诗海小丛书》总序

诗海，广阔而深邃，清澈而不见底，既有汹涌澎湃的浪涛，也有温柔优美的涟漪。爱与美的女神阿芙洛狄忒，就诞生在它的浪花之中。

诗海，联接着各个大陆。源自各民族的文化、生活和思想的清泉，多少世纪以来不断涓涓地汇入世界诗歌的大海。尽管发源地的语言不同，文化土壤和原型各异，以致于有“诗不可译”之说，但正如歌德指出的：“诗，是人类共同财富。”诗海毕竟不是隔绝人们的天堑，而是沟通心灵的航路，通过诗达到理解，比通过其他途径，也许要更为深切。

从二十世纪初以来，我国在译介外国名诗方面已有巨大成就。但由于诗海辽阔，译介探测工作的覆盖面，毕竟还远远不如我们尚未涉足的空白面。因此近年来，外国诗译者、研究者和读者，都已把关注的目光射向更辽阔的、不熟悉的海域。

《诗海小丛书》，就是这样一队出海探测的小舟，它希望在这方面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诗海小丛书》的任务是：

——选译诗歌史上有重要地位的外国著名诗人、诗派的代表作，在其中又侧重现代名作，或在现代受到重新评价并对现代诗产生重大影响的名作；

——特别着眼于选译我国过去未译介过的或介绍得很不充分的名家名作，以求填补许多重要的空白“海域”；

——面向世界，不分地区，争取对优秀的外国诗作比较全方位的介绍；

——每册撰写评介性的前言，描绘出诗人的面貌，诗派的风格，及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应中国文联出版公司之约，起草此序，

祝诗海小舟扬帆远航，

愿广阔的诗海，对我们不再显得陌生。

飞 白

杭州大学·1987

前 言

《苔丝》的作者哈代，作为十九世纪伟大的小说家，已为我国广大读者所熟悉和喜爱，而作为二十世纪的伟大诗人，却在我国鲜为人知。其实，他既以优秀的小说发展和丰富了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文学，又以卓越的诗作开创了英国二十世纪的文学，可谓是一位跨世纪的巨人。他的诗作为世界文学宝库中一份光焰夺目的珍贵遗产，目前已经越来越受到世界文坛的关注。英国批评家伯纳德·伯贡齐的观点颇具代表性，他说：“只到最近几年，人们才普遍承认，哈代是一位伟大的诗人，至少他作为诗人象作为小说家一样伟大。”^①而英国当代著名诗人菲利普·拉金则更是推崇哈代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诗人”。^②现在，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后，他作为诗人的声誉在世界上显然已超过了他作为小说家的盛名。

托马斯·哈代 (Thomas Hardy) 于1840年

① 伯纳德·伯贡齐：《1870至1914年的诗歌》，朗曼出版社，1980年版，第118页。

② 菲利普·拉金：《需要优秀的哈代评论家》，转引自《外国文学》1986年第2期第46页。

6月2日出生在英格兰西南部多塞特郡的一个村庄——上博克汉普顿，出生在一个没落的贵族之家。哈代的父亲是石匠，同时爱好音乐，是教堂乐队的成员。这对哈代的音乐才能产生了很大影响，使得哈代在孩提时代就对音乐心醉神迷，有着出奇的敏感。哈代长期生活在牛鸣羊咩、鸟语花香的多塞特郡的自然环境里，直到二十二岁才离开此地。他先在村里上学，后来又转到郡城上学。1856年，他十六岁时，开始在一名教堂建筑师身边当学徒，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计。同时，他刻苦自学拉丁语和法语，又在朋友的帮助下，学习希腊语，并开始写诗。在此期间，他认识了当时多塞特郡有名的语言学家和诗人威廉·巴恩斯，在他的影响下，哈代对诗歌的兴趣得到了激发。1862年，他到了伦敦，仍旧学建筑和从事建筑工作，同时，他在自学成才的道路上奋力拼搏，继续从事诗歌创作。但他没有获得发表诗作的机会，于是转而从事小说创作，并以自己的实践证明，一个诗人能用富有诗意的语言来获得小说创作的成功。在文学领域获得成功之后，他放弃了作为谋生手段的建筑工作，专门从事小说创作，自1871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计出无奈》之后，他始终保持着旺盛的创作热情，以惊人的力量写下了《卡斯特桥市长》《德伯家的苔丝》等多部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但后来，在1896年《无名的裘德》出版之后，他又毅然放弃小说，集中精力写诗，用诗歌形式来抒发他的意志和情感，以晚

年三十二年的诗歌创作和近三十年的小说创作平分秋色。他出版了诗集八卷近千首抒情诗，此外还有记叙拿破仑时代的史诗剧《列王》。直到他去世的1928年，当他八十八岁高龄的时候，还出版了最后一部诗集《冬天的话》。这在英国文学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可见，哈代的创作生涯是以写诗开始，以写诗结束的。诗歌是他的初恋，也是他最后的爱的归宿。当他还是个少年的时候，他就开始写诗。但少年之作仅存一首《居住》。他自1865年开始系统地自修诗歌，大量地阅读和研究莎士比亚、华兹华斯、雪莱的作品，以及同时代诗人勃朗宁、丁尼生、梅瑞狄斯的作品，他总是一边阅读，一边认真地作欣赏性的批注。在诗歌欣赏中所汲取的营养成分，被他后来异常纯熟地应用到了自己的诗歌创作之中。他早期的诗作也具有一些模仿的痕迹，如在有些诗中模仿勃朗宁的断断续续的口语式叙述风格，模仿梅瑞狄斯的诗中的“现代”的比喻等等。但是，即使在早期创作的模仿式的作品中，也能看出他在用词上情感强烈，富有特色。他对词汇深深入迷，力图巧妙地使用和改变词汇，使之形成一种几乎全新的语言，并掺入了多塞特郡特有的乡土语言，而且使用得特别自然，达到了一种特殊的效果。如《灰色调》就是一例。该诗中，尽管能够看到梅瑞狄斯的《现代爱情》的影响，在感情力量方面，与《现代爱情》不无相似之处，但是，从根本上说，却有着哈代所

独有的简洁而动人的真诚感：

那个冬日，我俩站在池边，
太阳苍白得象遭了上帝责备，
枯萎的草坪上几片树叶发灰，
那是一棵白腊树落下的叶片。

哈代使用这种富有变化的诗句，恰如池塘边伫立的一对不幸男女的感情，在全景中忽隐忽现，频频闪烁，使得画面逼真动人。这种简洁的谈话体，这种细微精确的描写，使得该诗比起他作于1865—1867年的其他三十多首诗，无异于站立在一群丑小鸭中的一只野天鹅。

这种具有哈代典型风格的简练而感人的笔触在他早期的另一首诗《在盖有拱顶的过道里》也可以看出。诗中含义模糊的分离、动荡起伏的感情写得如此逼真。而且该诗把地点与人物的描写结合了起来，使二者融为不可分割的一体。

如果说哈代早期的诗歌具有模仿痕迹，有些诗写得矫揉造作，不够自然，成功的作品为数不多，那么，当他第二次跨入诗的殿堂，便是力度非凡，匠心独具了。他克服了“初恋”中的稚气，以娴熟的技艺、出色的创造迎来了二十世纪的英国诗歌。首先以他1896年创作的《在阴郁中》、《死人在走动》以及《威塞克斯高地》，表现了他的不同凡响的诗的技巧，真诚而又细腻入微地传达了他当时的

情感世界。这几首诗在表现形式上丰富多彩，节奏多变，虽说诗歌构思十分简单，但在表层下面有着极其强烈的情感之流和戏剧节奏，使人意识到一种比其外表要深刻得多的含义。这几首诗可视为他放弃小说，在晚年从事诗歌创作的开端，也奠定了他晚期诗歌的基调，显示出了他诗歌创作成熟阶段的一些固有的特色。

他的诗多半是抒写作者本人感受的，是自传性的诗篇，他在诗的领域里比他在小说中，展现了更为广阔的生活画面，表露了更为深挚动人的情感世界和心灵的进程，无怪乎哈代的第二个妻子佛洛伦斯·哈代说：“要知道哈代的一生，读他一百行诗胜过读他的全部小说。”^①对昔日生活的追忆和对未来世界的憧憬，都触发了他的诗情，构成了他抒情诗的主旋律，特别是为追忆已故爱人埃玛而在1912——1913年间写的组诗，更是真挚纯朴，深切感人。他与埃玛的婚姻起初很美满，但后来，关系逐渐疏远，1912年埃玛去世之后，哈代又重新全身心地爱上了她，哈代悔罪似地到两人以前同去过的地方，旧地重游，写下了他称作“昔日爱情之遗物”的组诗。这些诗不仅被认为是他自己最好的作品，而且也被认为是英国爱情诗中的精髓和瑰宝。死去的恋人在他的情感世界中获得了复活：

① 见佛洛伦斯·哈代：《哈代传》，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392页。

我思念的女人，我听见你的声音，
一声声在把我呼唤，呼唤，
说你现在不再是与我疏远时的模样，
又复是当初我们幸福时的容颜。

简洁的语言，深切的柔情，真诚的思念，仿佛他回到了初婚时的美好时光，向复活了的恋人倾吐情愫：

我看见你在干什么：你正在领我前往
我俩在此逗留时熟知的地点，
在那晴朗的天气，美妙的时光，
来到身披云雾彩虹的瀑布旁边，
还有底下的洞穴，传来依旧瓮隆的声音，
仿佛四十年前一个声音把我呼唤……

诗歌是他文学创作生涯的记录，记录他在文学创作中的甘甜蜜辣，如在《威塞克斯高地》中，他抒发了他在小说创作这块“低地”上的遭遇，特别是《无名的裘德》出版后所遭受的打击，同时也是他感情经历的记录，他的感情生活，与他的文学生活一样，丰富多彩，变幻多端，并且两者紧紧交织。特里芬娜、露易莎、艾格妮丝、佛洛伦斯·亨利克、埃玛、以及《威塞克斯高地》中的那几个“鬼魂”等等，都是他爱情之洋的滚滚的波涛，诗歌之海的动人的旋律。即使到了晚年，他的爱情之焰也依然熊熊燃烧。他在五十七、八岁所作的题为

《对镜》的诗中，预示了他后半生的感情生活，在结尾一节写道：

可叹时间偷走一半，
却让一半留存，
被时间摇曳的黄昏之躯中
搏动着正午的心。

在晚年，他的“黄昏之躯”中有过好几次正午之心的“搏动”，但最重要的一次“搏动”，要算是1907年夏天，他与年轻姑娘佛罗伦斯·爱米丽·达格黛尔的相识，这一“搏动”使这位在当时认为生活的乐趣已荡然无存的黄昏时分的哈代焕发了第二个青春。使他进入了英国诗人中最令人吃惊的晚年，使得他“思维敏捷，光彩照人”，毫无疑问，这种新的光彩“来自于她那辉如红日的年轻忠贞的赞美之心”。^①哈代则以诗歌报答佛罗伦斯，在为她而作的诗中洋溢着一种他多年没流露的激情，如《在站台上》、《游访之后》等。在哈代的第一位妻子埃玛去世之后，佛罗伦斯便成了哈代的情投意合的终身伴侣，对他的诗歌创作有着极大的推动。

艺术是心灵的交通工具，哈代的诗正是以情感来打动读者心灵的，他在由妻子佛罗伦斯·哈代署名的自传中写道：“诗人的最终目的应该是用自己的心灵去触动人们的心灵，而不是去表现自己的才

^① 见罗伯特·吉丁斯：《年老的哈代》第141页，伦敦，1978年版。

华，或自己的文雅情趣，或重弹前人的老调。”由此可见，他的诗中所表现的情感，是遵循他自己的创作原则，出于由衷的需要所传达出来的具有感染力的真诚的情感，而并非是故弄玄虚，炫耀学识。所以他的诗才这么朴素、真挚、深刻、感人。

然而，他的诗也不象华兹华斯等浪漫主义诗人那样，让情感漫溢，也不完全是直抒胸臆。因为他毕竟是一位有了“黄昏之躯”的诗人。他有着老年人的成熟的头脑，但同时又有一颗年轻的心灵，这样，就使得他常常借助于自然界的意象，来使自己的情感“移位”，用客观世界的对应物来表现主观范畴的情感，将主体感觉和客体具象天衣无缝地联结起来，同时也把自己的浓烈的情感以及亲身的经历巧妙地隐饰起来。而且，即使是极富个人色彩的以人物为形象的诗作，他也常以第三人称作为标题，把抒情主体——诗人的形象——化装成抒情客体的形象，或者，他发挥其小说家的才能，利用叙述手段，通过对客体形象的刻画，通过逼真的对话形式，通过可以捕捉的情节线索来抒发诗人自己的情感经历。如在《沉思的少女》中，诗人借少女的形象，通过少女的自白，抒写了诗人的一次爱的经历。

“每当风标指向他那遥远的故乡，
我就登上陡峭的山坡，
我想吹拂过他嘴唇的微风
此刻也会在我唇边抚摸。

.....

“每当驳船向伦敦航行，
我观看着它们在远处消逝，
他的窗口正朝着码头，
驳船的来临他能尽收眼底。

“我去迎接夜空中的明月，
赏月给我们带来了满足，
只要他还有着昔日的情趣，
我们的目光就能在夜空任意撞触。”

小说家叙事的才能使他巧妙地把自已的情感通过不同的人物抒发出来，而不是由诗人自己直接发言，这种把自已的实际体验加以“改装”后的诗歌，具有更普遍的意义，具有更明显的戏剧性，也更加能够打动读者的心灵，如在《他杀死的人》等诗中，就是通过这种“改装”而传达了诗人自己的发自内心的反战情绪，使读者更深刻地感受到人类相互残杀的荒谬性。

在《他杀死的人》这样的诗中，还可以看出哈代诗歌的另一特点：简洁而不浅薄，朴素而有变化，平凡普通而又寓含哲理，耐人寻味，震撼人心。他常借极为普通的意象或画面，来表达或展现他的深刻的思想，阐发他的战争观，人生观，爱情观，宗教观，死亡观等等。如在《健忘的上帝》、《1924年圣诞节》等诗中，鲜明地表达了自己的宗教观，否

定了上帝的存在，鞭挞了宗教的迷信，但在《合二为一》等许多诗中，又表现了不可知论的神秘主义思想。他还在许多诗中深刻地阐述了超越死亡的思想，如在悼念他母亲的一首诗中，他表现出：母亲终于摆脱了尘世的烦恼，这使他感到一种悲哀的宽慰：

然而我们感到一股清新的气息；
心中默默产生从未有过的宽慰；
我们亲爱的人从时光的牢狱
已经远走高飞。

在《合二为一》中，他更是以超脱的思想来悼念殉难者，认为远洋巨轮

远离人间的虚荣，
抛开生命的全盛，
静静地躺在大海的孤独之中。

他认为冰山和与之相撞的巨轮是被一种神奇的意志力制造的两个部分，它们的相撞，是合二为一，构成统一体，从而表现了尘世的此岸与天国的彼岸融为一体思想。

他的抒情诗还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高超的诗歌结构艺术，造成了听觉上的音乐美和视觉上的画面感和建筑美。在英国诗歌史上，他是英诗韵律的大胆的实验者和开拓者，他诗歌的韵律繁复多

变，五彩缤纷，对本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英国诗歌，以及对我国的徐志摩等诗人，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而且，他诗歌的结构特征是艺术信息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是为传递更多的诗歌信息而使用的，所以，他诗中的每种成分都能够获得特殊的语义荷载。同时，他的诗歌的语言形式也是建立在美学基础之上的，完整的形式，多变的韵脚，使得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克服了读者心理上的单调板滞的感觉，表现了一种变化流动的美，并且时而与整齐匀称的美结合在一起，构成矛盾对立的统一体。如在《书信的胜利》一诗中，作者将每个诗节的起句和末句押韵，造成一种“回旋”，又将每个诗节的中间一句与下个诗节的首句押韵，造成一种“开放”，这样就给人产生一种既柔和轻快，又饱满豪放的音响效果，使人精神愉悦，产生快感。在《声音》中，他在开头几行使用了三拍子的轻快的节奏，但在最后的四行诗中却突然将这一节奏完全打破，恰如提琴手连续两拍来示意舞蹈即将结束一般，造成一种富于戏剧性的独特的音乐效果。

至于他诗中的建筑美，这与他早年从事建筑师的工作不无关系。他把早年的建筑上的才能完美地移植到了诗的创作上。同样，这种视觉上的建筑美也具有特殊的语义荷载，是语义的有效的补充。如在《莫要为我遗憾》一诗中，整整十个诗节，他都借助于音步的数量来安排诗的构造，使得每节诗在视觉上都形同一座坟冢，造成了与意义相关的视觉

形象，

莫要为我遗憾，
在和煦的大树下面，
我无忧无虑，沉睡安然。

迅速如同光线，
我飞翔，如仙女一般，
狂喜地飘动，不害怕夜晚。

.....

一般认为，哈代是位传统诗人，但也应看到，他在继承传统的过程中，也对传统进行了突破。就以描写自然而论吧，哈代在诗歌史上，是酷爱描写自然的伟大诗人之一，他对自然界各种意象、各种声音、各种斑斓的色彩，都感受十分敏锐，并且继承了华兹华斯的传统。然而，他既不相信自然是神圣的存在，也不简单地逃避自然。对于大自然，他有一种双重的分裂的感受力，他部分地接受了华兹华斯的原始主义，在大自然中寻找美的源泉，丢失的智慧以及同情之心，与此同时，他又抛弃华兹华斯式的希冀，让自然充满风雨、落叶、荒凉以及灰色调，这样，造成了哈代式的自然。

在哈代从事诗歌创作的年代，正是各种流派，各种手法风靡西方世界的时候，但哈代既没有时髦地追求炫奇的手法，也没有一味地固守传统，而是